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良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附設勒戒處
所觀察、勒戒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
號)，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113年度聲戒字第3號)，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
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
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0號裁定令入法務部○○○○○○○○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向，有該所民國113年2月16日雲所衛字第11340000160號函
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
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
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
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
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
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7
02 0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嗣被告入法務部○
03 ○○○○○○○○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期間，就其有
04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一節，經評定結果為：「前科紀錄與
05 行為表現」部分為36分、「臨床評估」部分為36分，「社會
06 穩定度」部分為0分，合計為72分（靜態因子共計66分、動
07 態因子共計6分），而認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
08 用毒品之傾向，有前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法務部○○○○○○○○○113年2月16日雲所衛字第1134
10 0000160號函暨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
1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
12 審酌前揭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證明書所載之內容，係該所人
13 員、醫師於被告觀察、勒戒期間，就被告前科與行為表現、
14 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各種項目，依據相關客觀紀錄、資
15 料，本其職業專門知識及經驗，綜合各項因素所為之判斷，
16 其結果自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
17 應足憑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依據，堪認被告
18 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9 (二)經本院予以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被告雖表示：我入所勒戒
20 已有40幾天，我知道碰毒不好，也已經戒毒了，我外面還有
21 工作在做，且家中尚有90歲高齡的祖母，日前家人來會客
22 時，告訴我祖母身體狀況一天不如一天，我已經失去一次見
23 到祖父的機會，希望能再給我一次機會，且我還有另案在
24 身，希望能在外面好好打官司等語，有被告回覆之本院陳述
25 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本院卷第55頁），惟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其立法意旨在幫助
27 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
28 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係在戒除行為人
29 施用毒品身癮及心癮之措施，故觀察、勒戒之執行，其重點
30 在「評估」應否受強制治療之可能性，並依其結果有不起訴
31 處分之優遇，亦係提供行為人改過自新之機會，故被告所陳

上情，縱屬可憫，然其所陳個人或家庭事由，與其應否強制戒治之審酌標準無關，非屬本件是否施以強制戒治所須考量之依據，本院無從據此認定被告並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是依上揭法律規定，被告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經觀察、勒戒後，既經評估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檢察官本件聲請將被告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媛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麗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